

2025賽 0鏈 2鏟 15:22:59 - 1

只要和养父相处得好，不会被赶回国。你录制了磁带，想要把钱要回来，也有些过了。他给你们介绍，从你妈妈和养父认识到来日本，中间都有介绍人在帮忙，他想得点好处，也属正常。事已至此，我想，你养父既然与他是朋友，能否开诚布公谈一次？若有可能，给退回一半？若无可能，最起码也把事情说清楚。

我个人感觉，去警察局要钱，打官司，劳民伤财（找律师也得花钱）。此外，那个介绍人要开风俗店，招小姐，是他的事，阻止他做违法的事，自有日本法律。你小小年纪，来到日本了就好好学习，向上，寻找自己的生活，好好生活，不用去管别人的事了。

杜海玲

辛先生：你好

这样的问题应该求助于法律，而不是报社可以解决的。当然，若是作为谈话，提供一些参考意见，那没问题，只怕是帮不上你什么。

你的意思就是，介绍人（或中间人）在当中私吞了你们的钱。如果你手中有证据，就是如收条之类的东西，可以提出到法庭作证据的，（有可以证明此事的录音带大概也可以）那么应该可以通过民事法庭起诉。不过如果是在日本办这些事，当然需要会讲日语。而且，要排期等候，如果委托律师，也需要花钱的。到底打这样的官司是否值得，当然由你们自己判断。

对于那个中间人在干什么，是否违法，那又是另一件事了。如果犯法，自会受到法律的制裁。至于“贩卖人口”，那是指人在不知情或者不得已的情况下被拐骗或绑架来的，应该与你们没有关系吧？

Stella

我们衷心欢迎各位以来信、传真等各种形式，交换、探讨人生路上各自在情感方面的感受、烦恼、追求和向往。通过这个心灵的小小窗口，可以相互交谈，丰富东瀛岁月中的朝朝暮暮。我们邀请本报杜海玲和Stellar一起参加这个情感专栏的讨论，希望大家随意、喜欢，将它当作一个下午茶聚会，随便讲讲心里的快乐和烦恼。